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090000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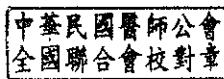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見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八屆第十四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紀錄為內部參考用，俟理事會通過後實行。

正本：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各委員

副本：邱秘書長泰源、蔣副秘書長世中、張公共事務特別顧問緻瑄、林主任秘書忠劭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上總閱
鄭華琴
99.3.15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8 屆第 14 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00 號 B1（朝桂餐廳）

出席：王三郎 王錦基 張德旺 黃建仁 顏鴻順

請假：張煥禎 王正坤 連哲震 屠治宇 劉家正 蘇榮茂

列席：蔣世中 林忠劭 李美慧

指導：李理事長明濱

主席：楊召集委員孟宗

紀錄：曾欣怡

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雲林縣診所協會建議結合相關團體，與中華電信公司協商 VPN 費用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）

結論：會同牙醫師、中醫師及藥師公會全聯會等團體共同拜會中華電信公司，並邀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委員同行，與該公司協商 VPN 降價事宜。

二、案由：台南市醫師公會函請本會建議財政部提高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診所」之醫療收入必要費用及成本，比照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之診所」提高 6% 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第 3 組）

結論：深入研究評估相關利弊後再議。

三、案由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提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」修正草案，納入醫療機構之職業災害通報制度案。(提案人：楊召集委員孟宗)

結論：1.勞委會修正條文草案第 18 條之「醫療機構應」修正為「醫療院所得」。

2.勞委會修正條文草案第 19 條之「醫療機構應」修正為「具有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醫療院所得」。

3.勞委會修正條文草案第 44 條之罰則無新增之必要。

四、案由：衛生署對於病歷電子化的補助推動，診所不分大小、設備、業績，一家只補助 2 萬元，既不夠，也不公平，建議應重新檢討。(提案人：顏委員鴻順)

結論：1.電子病歷相關配套措施未完善前，建議不宜貿然推動。

2.診所規模大小不一、設備不同，建議重新評估提高預算編列。

3.蒐集內視鏡、X 光、胃鏡、心電圖、超音波、檢驗設備等儀器檢測結果數位化建置費用及維護費用等數據，列為說帖內容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5 時